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8號

再 審 原 告 吳定綻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興發不動產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世興房屋有限公司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2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沈蓉佳

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